

附件

通化县应急管理局政务信用承诺书

根据《2019 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吉政数信用〔2019〕14 号）、《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吉政办发〔2017〕75 号）、《通化市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通市政数字〔2019〕16 号）和《2019 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通县信用〔2019〕2 号）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通化县应急管理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根据具体工作职责的承诺事项）

一、依法对我局“权责清单”中的审批事项进行审批，依照法定办事环节，提高办事效率。

二、依法对我局监管的企业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全县整体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三、严肃我局执法人员的工作纪律，树立文明执法的良好形象。

四、加强安全生产领域诚信建设，整理、发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发生重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单位和责任人的信用信息，与通化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共享。

(加盖公章)

2019年 12 月 2 日

